



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09-10064

(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):

我们高兴地通知贵方，在采购编号为(08-10917-001-000)的项目采购中，经评审，确定以下项目与贵方成交：

项目名称：(徐汇区教育局(本部事业);专用教室设备)

成交金额：(1694525)元

请贵方于接到本通知书 3 天内与 (徐汇区教育局(本部事业)) 签订合同。

希望你们在履约过程中，能严守合同，恪守信誉。预祝合同能圆满完成！

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

二〇〇九年七月三日

